

立法會 CB (2) 285／98—99 (05) 號文件

**1998 年 9 月 21 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1998 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

引言

本文件載列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選管會”）1998 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的主要建議。

背景

2. 1998 年立法會選舉已於 5 月 24 日舉行。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1997 年第 129 號條例）第 8 條的其中一項規定，選管會須在選舉結束後的 3 個月內，就與選舉有關而選管會具有職能的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

報告書

3. 選管會已於 1998 年 8 月 24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報告書內列出了選管會為立法會選舉而作出的各項安排，包括選民登記、選舉程序及實務安排、選管會指引、選舉過程，以及投訴制度等。此外，選管會亦根據經驗所得，對各項安排作出詳細的檢討，並為日後的選舉建議多項改善措施。

4. 政府已根據選管會的建議，在 1998 年 9 月 16 日向公眾發表該報告書，我們亦在同日把報告書預先發放給各位議員。

主要建議摘要

選民登記制度

5. 為了更妥善地保障個人資料，選管會建議應考慮把選民的某些個人資料（如身分證號碼）從登記冊中刪除。此外，亦應安排讓選民可選擇收取中文或英文版本的選舉郵件。為了確保選民知悉投票通知會按照房屋署所提供的資料，寄往其最新住址，選管會建議應把更改登記住址通知書寄往有關選民的新舊住址。

選舉安排電腦化

6. 選管會建議應加強現有電腦系統，以改善選民登記紀錄系統，並使檢索資料的工作更便捷容易。此外，亦應進一步研究將選民資料電腦化的可行性，從而簡化投票和點票安排。不過，由於這可能會涉及重大的技術和資源問題，選管會把有關建議視作有需要作出改善的長遠問題。

選舉法例與指引的檢討

7. 選管會認為應檢討選舉法例與指引的某些地方以針對一些潛在的問題，例如免費郵遞服務可能被候選人濫用和在競選活動中使用揚聲器所造成的滋擾等問題。此外，對於《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中有關申報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的各項規定，選管會建議應適當地作出檢討和加以清楚闡釋，以便有關方面更易於遵辦和執行指引中的規定。

投票及其他實務安排

8. 選管會亦建議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投票安排。這些措施包括就投票站的地點事先徵詢有關部門及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提供充足和更佳的投票設備；安排設施以便在投票站內核實選民的個人資料；以及保留有關應變安排，讓已被編配往受惡劣天氣影響的投票站的選民，可以前往另一候補投票站投票。
9. 至於改善其他實務安排方面，選管會建議政府應考慮以彩色印製整份候選人簡介單張；准許在選票上印上候選人所屬的政黨名稱和標誌；繼續作模擬投票及點票預習；以及繼續開設示範投票站讓工作人員和公眾在投票日前熟悉有關程序。

未來路向

10. 我們會詳細研究選管會的建議，並會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我們會仔細考慮各項意見和建議，以期進一步改善日後選舉的程序和各項實務安排。

政制事務局
1998年9月16日

[1998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